

國立高雄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院優良導師

遴選委員會設置及遴選辦法

96年11月20日人文社會科學院96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

103年6月20日人文社會科學院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，103年7月16日核定

105年3月23日人文社會科學院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第6點，105年4月21日核定

105年10月12日人文社會科學院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第6點，105年10月21日核定

106年3月22日人文社會科學院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名稱及全文，106年3月30日發布

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依據「國立高雄大學優良導師遴選與獎勵辦法」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院優良導師遴選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成員如下：

一、當然委員：院長。

二、推選委員：各系所推選專任(含專案)教師二人，及候補委員一至二人。

院長擔任召集人並為會議主席。

當然委員之任期從其職務任期。

推選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第三條 本院各系所應依「國立高雄大學優良導師遴選與獎勵辦法」規定，由在該系擔任導師滿二年以上，善盡導師職責，輔導學生有具體事實之導師中，推薦出優良導師送本會遴選。

第四條 曾當選本院優良導師且當學年獲選為校級優良導師者，需滿三年才得再被推薦。

各系所推薦優良導師名單方式，由系所自訂之。

第五條 本會對系所推薦名單中，認有必要時，可進行相關學生問卷、訪談，以作為遴選之參考。

第六條 本會會議須有三分之二以上之委員出席始得開議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。

第七條 委員因故無法出席或為候選人時，須由該系候補委員依序遞補之。

第八條 經本會推選產生之優良導師，除由本院頒發獎牌(獎狀)外，另可由本院捐贈所得中酌發獎金每人最高上限五千元，並代表本院參加本校優良導師遴選。如獲獎教師同時榮獲校級優良導師者，獲獎教師須於校級獎金與院級獎金中擇一支領。

第九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宜，依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，修正時亦同。
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